

## “救助刘勇一家”追踪

# 帮人遮房摔瘫，法院判赔 61 万

本报聊城6月14日讯(记者 刘铭) 2010年8月,市民刘勇的妻子岳佰芹因帮助邻居遮盖屋顶时,意外从屋顶摔下,导致其高位截瘫卧病在床(本报曾连续报道),岳佰芹将房主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处及邻居告上法庭。6月5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处及邻居共赔偿岳佰芹61万余元。

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处(以下简称“公路三处”)在东昌路南侧、二干渠东岸建有家属院一处。2009年,公路三处将该家属院中的房屋两间出租给内部职工贝同凯居住使用。2010年6、7月份,阳谷安乐镇村民邓绪贵与贝同凯的女儿贝英姿

联系为同乡邓运夺租房,贝同凯同意将该房屋转租给邓绪贵,但转租没有通知公路三处。

邓运夺是邓绪贵、辛金兰夫妇的儿子,居住在该房屋内,辛金兰有时也去居住。2010年8月12日前聊城连阴雨天气,邓绪贵家承租的房屋漏雨。当天上午,岳佰芹为邓绪贵家租用的房屋盖塑料布时,从屋顶坠落。邓运夺电话通知邓绪贵,邓绪贵到达现场后拨打了急救电话,岳佰芹随即被送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医院治疗。治疗期间,岳佰芹共支出医疗费37641.99元,邓绪贵为岳佰芹垫付住院费1500元。

司法鉴定显示,伤者岳佰芹胸

椎9、10、11骨折并脊髓横断,造成截瘫,属于二级伤残。后续治疗每天20元,残疾用具600元左右,四年更换一次。岳佰芹将公路三处及邻居告上法庭。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岳佰芹为邓绪贵三人义务帮工期间自身受到伤害,被帮工人邓绪贵、辛金兰、邓运夺及公路三处均负有责任,一审判决邓绪贵、辛金兰、邓运夺赔偿岳佰芹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299986.99元,聊城市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处补偿岳佰芹317986.99元。公路三处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6月5日下发判决书,驳回公路三处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 女孩没户口无法上高中

养父母当初没办手续,县公证处帮忙解决

本报聊城6月14日讯(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孟玉景 孟伟) 15岁的残疾女孩小芳到了上高中的时候,但是因为没户口,学校无法接收,这可愁坏了她的养父母。13日,小芳的养父母找到了东阿县公证处,公证处实地调查后,出具了事实抚养证明,帮助小芳办理了户籍,小芳顺利入学了。

小芳的养父刘先生称,15年前,他和妻子去邻村串亲戚时,捡到了一个女婴,看到孩子非常可怜,他们把孩子带回家,取名叫小芳。过后才发现小芳患有脑瘫,两条腿没法正常行走。夫妇俩便四处求医,花尽了

所有的积蓄,小芳终于能够独立行走,但是留下了后遗症,一条腿还是有些不太活。

如今,孩子已经15岁,到了上高中的年龄,可是上高中需要户籍证明,当初刘先生夫妇根本不懂得收养孩子还要办登记证明,孩子的户口也一直没上,他们多次去派出所咨询可是都没消息,“派出所怀疑我们是超生,撒谎,我没法,有个人跟我说可以先去公证。”

刘先生于是找到东阿县公证处,公证处对情况实地调查后,开具了事实抚养证明。刘先生拿了这份证明,顺利办理了户籍,小芳现在已经上学了。

## 感觉价格便宜

### 结果买到假“驴胶”

本报聊城6月14日讯(记者 李璇) 家住建设路附近的李女士在家附近一个开车促销的摊位前,购买了60袋“驴胶补血颗粒”,可喝了之后发现味道不对。她拨打了包装袋上的服务电话,却是空号,她才发觉自己买到了假货。

李女士说,前两天晚上下班回家时,看见家门口有人在开车促销“驴胶补血颗粒”,价格也很便宜,一盒30袋还不到20元钱。她想着自己工作压力大,晚上经常失眠,听人说喝些驴胶比较好,便买了60袋。她回家冲了一袋,可只喝了一口就发觉味道不对,重新冲了一袋后,味道还是一样。

李女士说,她第二天下午赶紧出门寻找一天促销“驴胶补血颗粒”的商贩,想把剩下的全都退了,但对方再也没在她家附近出现过。“光看包装谁也想不到

会是假的。”李女士说,她拨打了包装袋上的两个联系电话,但两个电话都不通,她这才确定自己购买的是假货。她一气之下,把剩下的“驴胶补血颗粒”全部扔进了垃圾桶。

13日下午,记者根据李女士提供的包装袋上的联系方式,拨打了该产品免费咨询电话8008036315,结果提示为“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请查证后再拨。”拨打的厂家联系电话0635-3190927,则是欠费停机。

东昌府区消协的工作人员表示,既然包装上的免费咨询电话和联系电话都不存在,直接经销商也找不到,这说明产品肯定来路不明。消费者如果服用了类似产品,不仅不能强身健体,还有可能会给身体带来危害。因此,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一定要到正规商店去购买,并且索要发票作为凭证。

## 电动车卡住男孩脚

本报聊城6月14日讯(通讯员 王一鸣 记者 焦守广) 6月14日下午18时许临清中队接到报警,称位于临清县医院门口有一男孩的脚被卡在电动车里,急需进行救援,接警后,中队迅速出动一台抢险救援车和6名官兵赶往现场。

到达现场后,中队官兵发现,一名年龄大约6岁的男孩右脚被牢牢卡在一电动车的车轮和支架之间,整个脚成扭曲状态,现场围观群众也焦急地企盼着能

够尽快将其解救出来。

中队官兵利用螺丝刀钳子将支架卸掉,再用剪子一点点将男孩的鞋子剪掉,同时一战士用手使劲扣住电动车上的钢条,由于天气炎热,孩子年龄小,再加上孩子脚被挤压变形并已经脱皮流血,孩子哭得泪如雨下,其他小朋友听到也跟着哭了起来,就在这时一名战士一用力将孩子抱了出来,交到他的母亲手中,随后孩子被送往医院。



男孩被卡现场。本报通讯员 王一鸣 摄



6月1日,聊城市公安局政治部民警又一次到开发区特困户刘勇家中,为孩子送上食品、衣服以及学习用品,并看望了岳佰芹。 本报记者 刘铭 摄

## 新手机咋有用过痕迹

经消协协调,该消费者获得全额退款

本报聊城6月14日讯(记者 凌文秀 通讯员 高月芝) 近日,阳谷县消费者协会成功处理一起因购买手机赠话费引起的消费纠纷,依法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月29日,阳谷县狮子楼办事处邵楼村的宋女士在阳谷县某手机大卖场购买了一款150元的中兴手机并赠送150元的话费。宋女士回家后经过查询发现手机话费余额为69

元,并且卡里还存有使用过的号码,于是找到该手机大卖场要求给予合理的答复,该大卖场不予承认。无奈,投诉到阳谷消协。

阳谷消协工作人员联系该手机大卖场负责人。该负责人解释说,当时宋女士办理的购买手机送话费业务,话费属于赠品,已经售出与我们大卖场无关。经过消协工作人员的耐心细致的讲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

《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经营者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为条件,向消费者提供奖品、赠品或者免费服务,应当保证质量,不得免除其应当承担的修理、更换、重做、补足商品数量、赔偿损失以及其他责任。”最终,该负责人承认自己的孩子曾经使用过此卡,同意消费者全额退款的要求。消费者拿到150元现金。

## 两起电话诈骗案骗走市民 24 万元

警方提醒市民提高警惕

本报聊城6月14日讯(记者 凌文秀 通讯员 崔新代 孟辉) 12日,聊城发生两起诈骗案,两位市民被骗走24万元。东昌府区民警提醒市民要提高警惕防骗。

12日,家住东昌西路的曲某报案称,其11日8时许在家中接到一自称聊城医保处工作人员电话,说曲某在云南昆明购买了易制毒品的“新康克”等药,曲某说并未去过昆明。对方又说曲某身份信息被盗用,让曲某与云南省公安厅联系。曲某按对方提供的电话号码打通了云南公安厅的电话,对方称曲某涉嫌洗钱案,让其按云南公安厅人员的操作将存款存入工商

银行。15分钟后,曲某发现银行卡存的19万元不翼而飞。

12日,家住魏大庙村的李女士同样被不法分子诈骗4.7万元。当天9时许,李女士接到一个语音电话,其按语音提示操作后,对方称是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说李女士在云南省昆明办理的一张银行卡涉嫌洗钱,让其从银行汇款4.7万元,结果被骗。

东昌府区警方介绍,不法分子通过假身份信息购置手机卡和座机电话,由一伙人按照收集来的全国手机、座机电话号码,向群众发布您涉嫌案件的虚假信息,诱骗受害人

进入圈套。然后,由另一伙不法分子冒充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司法工作人员,证实受害人确实涉嫌这类案件。由于受害人对司法机关的信任,不法分子以银行卡信息泄露为由,需要将银行卡的钱存入不法分子设置的帐号里。

民警介绍,由于不法分子蛰伏全国各地,往往是诈骗一起,更换一次电话号码或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登记购买电信卡时使用的虚假身份信息,破获这类案件难度较大。市民遇到类似情况时,任对方怎么游说,千万不要理会,另外还可以到当地公安机关查证。